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63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待查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、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「待查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是原告起訴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且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珩倩